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25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即受安置人 甲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乙 同上

丙 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B1准予自民國115年4月2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7月1日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千5百元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D1、C1為兒童即受安置人B1之父親、母親。B1年僅2歲，無自我保護能力，於民國114年9月29日凌晨，衣著骯髒不整在大樓樓梯間遊蕩哭泣，身旁無任何成年人照顧。經調查家庭狀況，C1在監服刑中，D1為主要照顧者，惟無固定住所，借住友人家，其於外出工作期間委託不適任友人照顧，致B1深夜在外遊蕩陷入危險情形。D1知悉B1安置情事，後續於聲請人聯繫討論照顧計畫時仍蓄意失聯，故評估D1疏忽照顧、無法提供B1適當照顧，聲請人遂將B1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4月1日。C1於114年11月9日出監後，目前住所及工作尚屬穩定，惟仍須觀察C1家庭處遇計畫執行狀況及討論B1返家後照顧計畫，且C1親職能力是否能提供B1穩定安全環境尚待評估，又B1家中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妥適照顧，而B1年幼無法自我保護，為保障B1安全及身心正向發展，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B1之照顧及

01 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02 定，聲請准予自115年4月2日起延長安置至115年
03 7月1日止等語。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
04 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
05 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06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
07 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
08 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
09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
10 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
11 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
12 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
13 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
14 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
15 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16 法第56條

17 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三、經查，聲請人
18 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
19 計畫表、代號及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4年度護字
20 第1043號裁定影本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資料，
21 認D1經聯繫均拒接聽電話，無法與D1討論家庭處遇計畫，C1
22 自出監後住所及工作尚屬穩定，惟仍須與C1討論B1返家後之
23 照顧計畫、確認家庭處遇計畫執行狀況，且親職能力尚待提
24 升，短期內尚無法提供安全環境，目前亦無其他合適親屬資
25 源可協助照顧，並參酌D1、C1就本院函詢關於本件延長安置
26 之意見，均未接聽電話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故為維
27 護B1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
28 護B1。

29 從而，本件聲請人聲
30 請延長安置，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四、爰裁定如
31 主文。中

01 華 民 國 115 年 3

02 月 23 日

03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葉 芮 羽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04 作 成 。 如 對 本 裁 定 抗 告 ， 須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之 不 變 期 間 內 ， 向
05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 並 繳 納 抗 告 費 新 臺 幣 1,500 元 。 中

06 華 民 國 115 年 3

07 月 24 日

書 記 官 蔡

08 政 學